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

##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8.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706.36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1821.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3.99%,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预留 347.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6.01%,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售股份 A 股普通流通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其授予时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6.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9.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后的 24 个月限售期和 36 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10.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2017-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2019 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1.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三年均值不低于 90%。

11.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3. 公司承诺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14. 本计划须经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准、黑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提供的有关信息发表独立意见。

15.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工作。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6.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 三 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黑猫股份、公司 | 指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     | 指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须在行权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合格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的约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一般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日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景德镇市国资委 | 指 |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行办法》  | 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 《规范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范通知》、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作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监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监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方案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计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意见。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计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系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外的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薪酬委员会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系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股票的数量和来源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黑猫股份 A 股普通流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8.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706.36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1821.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3.99%,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预留 347.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6.01%,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一名公司的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公司高管      |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总授予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周芝敏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40             | 1.85%   | 0.06%         |
| 李 殷                | 副总经理、董秘   | 40             | 1.85%   | 0.06%         |
| 杨 雄                | 副总经理      | 30             | 1.38%   | 0.04%         |
| 古志强                | 副总经理      | 30             | 1.38%   | 0.04%         |
| 梅 耀                | 副总经理      | 24             | 1.11%   | 0.03%         |
| 段明海                | 董事、财务总监   | 24             | 1.11%   | 0.03%         |
| 周 巍                | 副总经理      | 24             | 1.11%   | 0.03%         |
| 江华光                | 副总经理      | 24             | 1.11%   | 0.03%         |
| 熊智能                | 副总经理      | 24             | 1.11%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7 人) |           | 1561           | 72.00%  | 2.15%         |
| 预留部分               |           | 347            | 16.01%  | 0.48%         |
| 合计                 |           | 2168           | 100.00% | 2.98%         |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重叠。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本公司的原则确定。

3. 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工作。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考核合格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将其追回其所得收益。

4. 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0 元,即满足首次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础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之 50%。

四、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二)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2019 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1.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三年均值不低于 90%。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考核合格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将其追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上市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满足上述(一)至(六)项条件,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项条件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

注: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净利润与费用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授予、解除限售考核条件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黑猫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不含“黑猫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企业。对照企业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3906.SH | 龙蟠科技 | 002407.SZ | 多氟多  |
| 600722.SH | 金丰科技 | 002386.SZ | 天原集团 |
| 600691.SH | 阳煤化工 | 002211.SZ | 荣圣新材 |
| 300641.SZ | 正丹股份 | 000985.SZ | 达华智能 |
| 300135.SZ | 宝利国际 | 002584.SZ | 西药科学 |
| 300041.SZ | 同创环境 | 002539.SZ | 国农股份 |
| 002753.SZ | 永东股份 | 002361.SZ | 同德化工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000504.SZ | 德美化工 |
| 002442.SZ | 龙星化工 | 000635.SZ | 英力特  |
| 002409.SZ | 雅化集团 | 603879.SH | 永冠新材 |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更改、替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备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本计划及/或所以激励对象。

| 考核评价 | 考核结果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
| A    | 优秀   | 100%     |
| B    | 良好   | 100%     |
| C    | 合格   | 80%      |
| D    | 不合格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个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及其收益量的具体体现,能够较好地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认为该指标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风险控制、激励作用等因素后,是合理的。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